司法院為提高整體司法形象 函示確實設置新聞聯繫人員 期加強新聞聯繫工作 並主動發布有關新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鑑於維護與提昇司法形象之重要，業經函示所屬各機關確實設置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主動、適度發布有關新聞。

函中提示：一、本院所屬各機關均應依照設置發言人、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人員應依作業要點之規定，主動、適度發布有關新聞，如遇有爭議性問題，須即時澄清誤解；三、各法院如有人情溫馨面之優良事蹟，應提供具體資料與傳播媒體加以報導；並鼓勵文筆好之司法同仁撰寫立場正面之文章，投書於報章、雜誌，以正視聽。（瓊）

司法院明令修正發布 法院訴訟事件當人途間期標準

【本刊臺北訊】正在案。本次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業經司法院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㈨院臺廳民一字第〇四二七三號令修正發布，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重點為：一、配合民事訴訟法當事人在途期間之規定，致難以計算不變期間係鑑於福建省金門縣兼管之烏坵鄉，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爰予增訂烏坵鄉與管轄法院之在途期間標準，俾該事件非專屬臺灣地區法院管轄，且屬排他性之約定，當事人又已為抗辯者，即難認臺灣地區法院在途期間均為卅日，烏坵鄉，均以情況特殊，另定在途期間為三十日，遇此情形，如仍依原規定方式計算，顯非合理，爰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㈠目，明確規定其計算標準，條文內容如下：「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本款㈡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除居住烏坵鄉者以十九日計）計算。」（月）

（上接第一版）

司法院劉波順先生 拾金不昧殊堪嘉許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副院長辦公室雇員劉波順先生於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許，在司法院會議室旁男廁拾獲公文信封乙只，內裝現金新臺幣二千元。劉君拾獲後立即送交司法院政風處處理，經查該款係「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委員李學燈先生來院開會所遺失，政風處已轉交李學燈委員。

劉波順先生拾金不昧，殊堪嘉許。（鈺）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增訂版）

律師、司法官考試最佳參考書

總主編　鄭哲民博士
作者　許坤田律師
執行編輯　高英賓律師

本書自72年至82年共出九版，足證對應試者確有幫助。於增訂版另蒐集判例、解釋及非訟案例，俾供辦案參考。

新書於85年6月出版後，購買踴躍，特再以優惠價回饋讀者。本書六〇〇餘頁，訂價四〇〇元。郵政劃撥以七五折（三〇〇元）優待，優待期間至86年4月底止，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一八八四九五三七　戶名：高英賓
連絡電話：（〇二）七七八一八二八三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八八〇號

裁判要旨：按臺灣地區人民，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大陸地區法院為管轄法院，因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大陸地區法院之判決，臺灣地區法院非不承認其效力，倘該事件非專屬臺灣地區法院管轄，大陸地區法院亦認臺灣地區人民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者，尚難謂其合意不生效力。若該合意已生效力，且屬排他性之約定，當事人又已為抗辯者，即難認臺灣地區法院有管轄權。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

上訴人　西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一二六號十二樓

法定代理人　張滋駿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魏玉英律師
被上訴人　喬貿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仁化路一二五巷八弄三號
法定代理人　吳清傑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八七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上訴人簽訂「惠州臺灣工業園區國土使用證明書取得暨委託建廠契約書」，除委託上訴人取得「惠州臺灣工業園區」編號B-17之大陸土地五十年使用權外，並向上訴人買受其上工業廠房。伊已繳交新臺幣（下同）一百四十七萬元，惟上訴人竟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編號B-17土地內有革命先烈廖仲凱墳墓，大陸當局反對遷葬，致土地無法取得使用權為由，要求伊將契約原定之土地變更為C-9，因伊不能接受，乃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知上訴人解除契約，爰依不當得利、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六條、契約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求為命上訴人返還一百四十七萬元及其法定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㈠依兩造所簽合約書第十三條：「雙方當事人就本約之履行有爭執時，合意以惠州人民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中華民國法院對本件無管轄權。㈡被上訴人已同意土地變更為C-9，即不得解除契約。㈢伊無法代被上訴人取得B-17土地非伊之因素所致，被上訴人不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為本件請求。㈣被上訴人依契約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伊返還價款部分，均因不可歸責於伊而為無理由；況依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縱有因政策等因素發生，致雙方無法履行時，伊亦得依工程進度計算結餘後無息返還，本件被上訴人所支付之價款，已悉數繳納大陸有關當局，依契約進度，已無結餘，自無須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再為給付，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部分，駁回其附帶上訴，無非以：我國民事訴訟法雖有合意管轄之規定，但此合意之管轄法院，應不得外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事實上所得規範之地區之約定，否則不啻允許當事人以合意限制我國審判權之行使，亦將發生當事人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合意以不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之不合理情形；此外，我國與大陸地區仍屬分裂分治狀態，亦不宜由當事人合意以大陸地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有契約書、憑證及協議書可稽，依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乙方（上訴人）如因政治、政策、軍事、天災、地變等，非人力能抗拒之情事發生，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乙方應將甲方（被上訴人）所支付之款項依工程進度狀況結餘後無息退還甲方」。而編號B-17土地上之墳墓，因大陸當局反對遷移，無法取得使用權，自可認因政策之因素致契約無法履行，被上訴人主張其所繳納之價金一百四十七萬元，應由上訴人退還，於法有據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臺灣地區人民，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大陸地區法院為管轄法院，因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大陸地區法院之判決，臺灣地區法院非不承認其效力，倘該事件非專屬臺灣地區法院管轄，大陸地區法院亦認臺灣地區人民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者，尚難謂其合意不生效力。若該合意已生效力，且屬排他性之約定，當事人又已為抗辯者，即難認臺灣地區法院有管轄權。查兩造所簽合約書第十三條：「雙方當事人就本約之履行有爭執時，合意以惠州人民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中華民國法院對本件無管轄權。㈡被上訴人已同意土地變更為C-9，即不得解除契約。㈢伊無法代被上訴人取得B-17土地非伊之因素所致，被上訴人不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為本件請求。㈣被上訴人依契約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伊返還價款部分，均因不可歸責於伊而為無理由；況依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縱有因政策等因素發生，致雙方無法履行時，伊亦得依工程進度計算結餘後無息返還，本件被上訴人所支付之價款，已悉數繳納大陸有關當局，依契約進度，已無結餘，自無須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再為給付，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部分，駁回其附帶上訴，無非以：我國民事訴訟法雖有合意管轄之規定，但此合意之管轄法院，應不得外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事實上所得規範之地區之約定，否則不啻允許當事人以合意限制我國審判權之行使，亦將發生當事人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合意以不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之不合理情形；此外，我國與大陸地區仍屬分裂分治狀態，亦不宜由當事人合意以大陸地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有契約書、憑證及協議書可稽，依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乙方（上訴人）如因政治、政策、軍事、天災、地變等，非人力能抗拒之情事發生，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乙方應將甲方（被上訴人）所支付之款項依工程進度狀況結餘後無息退還甲方」。而編號B-17土地上之墳墓，因大陸當局反對遷移，無法取得使用權，自可認因政策之因素致契約無法履行，被上訴人主張其所繳納之價金一百四十七萬元，應由上訴人退還，於法有據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臺灣地區人民，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大陸地區法院為管轄法院，因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大陸地區法院之判決，臺灣地區法院非不承認其效力，倘該事件非專屬臺灣地區法院管轄，大陸地區法院亦認臺灣地區人民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者，尚難謂其合意不生效力。若該合意已生效力，且屬排他性之約定，當事人又已為抗辯者，即難認臺灣地區法院有管轄權。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有契約書、憑證及協議書可稽，依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乙方（上訴人）如因政治、政策、軍事、天災、地變等，非人力能抗拒之情事發生，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乙方應將甲方（被上訴人）所支付之款項依工程進度狀況結餘後無

紹　承峰編著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實用版）
《新版隆重上市》超值震撼價 ○○○ 元

■系統特性：
○與紙本六法全書同步更新
○通過內政部電腦軟體審查
例及最新通過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均在收入之列。另，八十五年修訂之民法親屬編、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等亦均已增改。資料收錄至八十六年一月止。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5.0 版 Plato For Windows 95 & NT
蘇格拉底　原作者ALEX HUNG 繼蘇格拉底後又一精心代表作
大功能系統八：一・行政事務　二・案件管理　三・帳務管理　四・訴訟書狀　五・信函文書　六・法律顧問　七・庭期行程　八・系統設定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 9000
(金融催收版):25000
特惠活動：86年3月底前訂購 8折優惠
各地經銷商：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

誠徵法務助理（限男性、役畢）1名　律師一名　2.法務助理二名
意者請備履歷、照片逕寄台中市貴和街36號3F之1
電話：(04)3726742　王文聖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一年以上執業經驗、具耐心、擅民事、非訟事件處理者佳。
意者電話：7077309劉律師　誠徵律師

張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一名　2.法務助理二名
意者請洽：(〇三七)三五〇三〇〇　苗栗市中正路一一九〇號

法律事務所 誠徵男律師
意者請於三月十日前逕洽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一八〇號十八樓之一
電話：七三五—七六七二　羅律師

31
327382-0
帳戶